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34號

原　　告　臺陽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惠哲

訴訟代理人　鄭東銓

被　　告　王木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壹拾萬肆仟肆佰元。

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五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。如未依期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載明其訴訟標的價額。本件原告主張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為原告所有，而兩造前於民國84年5月11日就系爭土地其中面積87平方公尺所訂定之土地租用契約書，業因租約期滿而終止，惟被告王木章迄仍無權占用系爭土地，原告乃起訴請求被告將系爭土地返還原告。而系爭土地於民國109年1月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(下同)1,200元，故被告占用面積應有104,400元之價值(計算式：87平方公尺x1,200元＝104,400元)，爰暫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04,400元，俟將來測量被告實際占用之面積後，再詳實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

二、按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

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依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非訟事件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」規定，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十萬元部分，加徵原定數額十分之一。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104,400元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

三、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告，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徐世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婷